

四川天启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5年3月6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

备案号：绵律备(2023)03064

本所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按照以下标准与当事人商定法律服务费用。

一、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50000 元 / 件，可合理上浮。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 万元)收费比例为 10%，收费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件收取；

(2) 10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 (含 50 万元) 为 9%；

(3)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部分 (含 100 万元) 为 8%；

(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为 7%；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为 6%；

(6)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 (含 2,000 万元) 为 5%；

(7)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 (含 5,000 万元) 为 4%；

(8)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 3%。

(三) 上述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案件 (包括律师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的案件) 的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案件

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律师事务所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代理反诉、反请求的、申请执行的，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按 50% 收费。

（四）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1）由中级及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 （2）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 （3）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4）取证困难的案件；
- （5）新类型案件；
- （6）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 （7）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 （8）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

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六)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群体性诉讼、婚姻继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除外)。风险代理收费比例由代理律师与委托人自行协商约定,但应当在以下范围内确定:

(1)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

(2)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

(3)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

(4)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

(5)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商定收费比例的基数,可以是争议标的额,可以是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增加利益数额或对比对方诉讼请求标的额而减少的数额,也可以是实际收取款项或者获得资产价值。

实行风险代理,应当收取基础代理费,基础代理费数额为按照争议标的额来计算的诉讼案件受理费或仲裁费;收取时间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律师履行代理义务之前,具体时限与委托人约定。

(七) 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符合上述第(五)项规定的案件,可

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注：律师为办理案件所花费路途时间及必要的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

（八）纠纷以非仲裁或非诉讼方式给予解决的，按照诉讼一审（或仲裁）计费标准的 60%收取；

（九）对建立有常年顾问关系三年以上且顾问年费未低于最低收费水平的单位（公司）的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给予不高于八折的优惠。

（十）代理委托人的争议纠纷，未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开展和解、调解的，按照上述标准收费的 60%计费收取。如果其和解、调解未履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在按照本标准计算诉讼或仲裁代理费时，应当在代理合同中约定扣除未诉讼或仲裁前业已支付的费用。

## 二、代理行政案件

代理行政诉讼、复议、听证、申诉、行政赔偿等案件的收费标准，除不得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外，参照前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 三、代理刑事案件

（一）代理刑事诉讼案件实行计件收费，标准如下：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侦查阶段（含检察院自侦阶段）：18000 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30000 元/件；

（3）审判阶段：50000 元/件。

2、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18000 元/件。

（二）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罪、涉黑涉毒犯罪，代理费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收取。

(三) 前述收费标准，是指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死刑复核、再审、执行案件的，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曾代理前一阶段的，后一阶段减半收取。

(四)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3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五)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刑事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5 倍收费，但不得重复累加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刑事诉讼案件：

(1) 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律师办案时间明显多于同类案件的；

(2) 案件涉及疑难专业问题，对律师专业水平要求明显高于同类案件的；

(3) 重大涉外案件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六) 刑事诉讼案件的计件收费标准可由委托人与受托人自行协商、约定，但不得高于上述刑事案件计件收费标准区间的最高数额。

实行约定计件收费，应当收取基础代理费，基础代理费数额由律师与委托人自行协商；收取时间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律师履行代理义务之前，具体时限与委托人约定。

(七) 刑事诉讼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时涉及数个罪名或数

起犯罪事实，可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费。

(八) 刑事诉讼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符合上述第(五)项规定的案件，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

#### 四、非诉讼业务专项收费

(一) 非诉讼业务收费标准一般采用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复杂法律服务项目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2 倍的收费。

2、计件收费的，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在以下最低收费的基础上合理上浮：

- (1) 法律咨询及简单的合同修改，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 元；
- (2) 起草合同或者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 (3)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 (4)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
- (5)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

于 3 万元。

3、代理委托人的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重大资产交易、股权整体转让，重大工程建设经营、重大项目投资，破产重整清算或涉外业务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50,000 元；
-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为 4%；

-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为 3%；
-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为 2%；
- (5)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含 1 亿元）为 1%；
- (6) 1 亿元以上部分为 0.5%。

(二) 对建立有常年顾问关系三年以上且顾问年费未低于最低收费水平的单位（公司）委托提供上述诉讼法律服务的，其标的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可以给予不超过八折的优惠。

## 五、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一)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可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可参照以下标准收取：

1、担任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3 万元-20 万元/年，可合理上浮；

2、担任企业法律法律顾问，其中：

(1) 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4-40 万元，可协议上浮。

(2) 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6-60 万元，可协议上浮；

(3) 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8-80 万元，可协议上浮；

(4) 担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贷款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产业投资管理公司、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的，最低按照上述第（2）项标准收费。

(5)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常年顾问费为 2-20 万元，可协议上浮。

(二) 对已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若需为其关

联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对合计顾问费可以根据关联公司数量给予优惠（优惠后各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费须符合本标准规定）。

## 六、涉案费用承担

律师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七、收费主体及禁止行为

（一）律师服务费应当由本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统一出具合法票据，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  
况，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本所账户。

（二）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向其提供有效凭证。

（三）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 八、本标准的适用

（一）本标准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执业律师不利用代理或被委托优势高于本标准收费的，也不得收取本标准未规定名目的费用。执业律师不得低于本标准实行低价竞争，承揽法律事务。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均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收费。

（二）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造成部分内容与法律、法

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由本所修订后向绵阳市律师协会重新报备并在本所公示，修订期间该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以最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修改本标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备案，经备案后的收费标准应予公示。

（四）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五）本收费标准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